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590號

原告 潘麗生

訴訟代理人 梅麗明

被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張天發

鍾宇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謝明勳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14時53分許，無照駕駛訴外人洪金玉所有、由被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A車），在臺東縣○○市○○○路000○0號（下稱系爭地點）與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B車）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又被告竟於謝明勳為無照駕駛之情形下，仍賠付被保險人洪金玉有關係爭A車之修復費用，並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對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東地院以111年度東小字第124號事件受理後，判決「被告（即原告）應給付原告（即被告）1萬7,290元，及自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1,000元，其中796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東地院以111年度小上字第2號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被告並持系爭確定判決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

01 告強制執行，經鈞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11368
02 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03 後，原告給付被告包含判決金額及相關利息、訴訟費用共計
04 1萬9,697元。然因謝明勳於系爭事故中既為無照駕駛，屬於
05 被告不得理賠之情形，被告應無權對原告提起訴訟，並聲請
06 對原告強制執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萬
07 9,69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1萬9,697元。

08 二、被告則以：謝明勳並非無照駕駛系爭A車，且系爭事故之肇
09 事原因為原告駕駛系爭B車因起步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所
10 致，且被告已於賠付被保險人洪金玉相關修復費用共計2萬
11 1,700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對原告提起損害賠償
12 訴訟，並已取得系爭確定判決在案。又被告係持系爭確定判
13 決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後，原告自行聯繫
14 被告，表示願意賠付1萬9,697元（包含判決金額及相關利
15 息、訴訟費用），而被告已於原告113年1月23日給付上開費
16 用後，撤回系爭執行事件，故被告收受原告所給付之1萬9,6
17 97元並非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8 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經查，謝明勳前於110年12月16日14時53分許，駕駛洪金
21 玉所有、由被告承保之系爭A車，在系爭地點與原告駕駛
22 之系爭B車發生系爭事故。又被告於賠付洪金玉系爭A車之
23 修復費用2萬1,700元後，向臺東地院對原告提起損害賠償
24 （交通）事件，經臺東地院以系爭確定判決判決「被告
25 （即原告）應給付原告（即被告）1萬7,290元，及自111
26 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
27 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1,000元，其中796元由被告負
28 擔，餘由原告負擔。…」，嗣被告持系爭確定判決向本院
29 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1
30 月8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原告在1萬7,290元，及自111年
31 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執行

01 費用156元及訴訟費用1,000元之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中
0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信義郵局、臺北松德郵局之存款
03 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其清償後，又因原告
04 已自行於113年1月23日給付被告1萬9,697元（包含判決金
05 額及相關利息、訴訟費用），故被告於113年1月25日聲請
06 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執行程序因而終結等
07 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確定判決卷宗
08 核閱無誤，核屬相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均堪信為真
09 實。

10 (二)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1 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本於確定判決對
12 於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而受金錢之支付者，該確定判決如未
13 經其後之確定判決予以廢棄，縱令判決內容不當，在債務
14 人對於原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予以變更前，
15 亦非無法律之原因而受利益，自無不當得利可言（最高法
16 院69年台上字第1142號判例意旨可參）。查本件原告起訴
17 請求被告返還者，為被告本於系爭確定判決對原告為強制
18 執行後，原告所自行清償之1萬9,697元（包含判決金額1
19 萬7,290元、相關利息1,611元、訴訟費用796元），是依
20 上開說明，被告受有原告清償之1萬9,697元，乃債權人本
21 於系爭確定判決對於債務人而受之金錢支付，並無不當得
22 利可言，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萬9,697元，自不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1萬9,697元，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6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1 0段0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蘇炫綺